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睦宜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第1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田中鎮公所3樓禮堂

參、主持人：

吳文祥(代)

記錄：

張家豪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陳有文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王郁民 徐瑞宏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彰化農田水利會	田中站張	潘煥順 潘煥傑
民意代表		
彰化縣政府		
宏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洪金榮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郭原誌

[illegible]

伍、興辦事業計畫說明(詳如綜合評估報告)

本次睦宜排水(第二期)改善區段(1K+848~2K+623)主要水患問題係因本區段排水斷面不足、部分護岸形式老舊塌陷淤積影響水流，使得排洪能力嚴重不足，每遇豪大雨時常排水不及造成淹水，需辦理排水護岸改建整治，以達區域排水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之排洪能力及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之保護標準，方能有效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本府為儘速落實睦宜排水治理工作，爰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睦宜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期望減輕該區淹水災害。

本工程之保護標準係依據「舊濁水溪排水幹線系統－睦宜排水分線治理計畫」及水利署水規所已於 98 年 4 月完成之「彰化縣管區排舊濁水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成果所訂定，並由本府執行，期能早日解決當地之淹水之苦。

陸、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詳如土地範圍勘選表)

(一)用地範圍劃設原則

- (1)土地範圍劃設以公有土地為優先使用，倘若為私有地部份，則以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的土地或現況土地為水路使用優先考量，盡量避免因拓寬影響到毗鄰私有土地。
- (2)排水路計畫渠寬約 4.6~7.5 公尺，另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之需要，亦規劃至少 4 公尺之水防道路使用，倘毗鄰水路已有既成道路者，將保有現有之水防道路作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使用，不再劃設水防道路。

- (3)水路如須拓寬者，盡量避免拆遷地上物。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多為果樹、觀賞花木、溝渠及雜草。

柒、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詳如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之說明)

(一)公益性

- (1)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該區段排水防洪標準，減少當地淹水情形，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目標。
- (2)現況老舊護岸易受雨水及排洪沖刷造成破裂崩塌，將改善為鋼筋混凝土護岸及生態槽護岸，加強使用年限並改善環境景觀。
- (3)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 (4)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 (5)減少因豪雨來臨時渠道寬度不足造成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6)工程完後，減少淹水情事降低淹水風險，進而提高周邊農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二)必要性

本堤段主要水患問題係因現況部分護岸仍為砌石型式，結構脆弱且通水斷面不足，經常有潰堤之風險，每遇颱風季節或暴雨即漫溢成災，為主要排水問題癥結區段，亟需辦理排水護岸改建整治，以維護河防安全，另本排水通水能力僅 2~5 年重現期左右，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據「舊濁水溪排水幹線系統－睦宜排水分線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案內徵收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與合理性。

(四)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土地法第 208 條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捌、第一次工程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田中鎮長 洪麗娜鎮長	109.05.22	公部門有意於田中推動公共設施是田中鎮的福氣，但在施作公共設施時，最重要的是地方鄉親民眾也必須清楚知曉，施作於何處、如何施作、未來施作完成後能帶什麼益處。所以希望各鄉親能在工程施作前的會議聽清楚內容並表達您的疑問，與相關單位、公所或縣府保持良好的溝通聯繫，相信未來在工程施作時能亦能順利進行。	感謝鎮長的關心及建議，未來地方鄉親或地主對本案若有相關疑問皆歡迎與本府或相關施作單位聯繫。
2	彰化縣議員 鄭俊雄議員	109.05.22	1.本案工程改善之橋梁應考量安全性，其橋頭設計應為喇叭口。 2.橋面寬度是否足夠？ 3.請注意道路品質並確實進行路面夯實，減少未來道路積水或柏油剝落之情形。 4.水防道路與護岸間之排水孔務必位於路面一半以下，其路面排水效果才得以顯著。 5.水防道路坡度請用心設計，看是單側或是雙側排水，以減少未來路面積水情形。	1.本案改善及新建之橋梁皆設計為喇叭口形式。 2.本次橋面淨寬度原則上維持約為 4.7 米至 7.2 米寬，惟新設水防道路部分係配合相通之水防道路寬度，僅約為 4 米寬。另每座橋面與道路相接之開口皆考量通行安全性設計為喇叭口。 3.感謝議員之建議，未來工程施作之品質及要求本府必定會謹慎處理。 4.感謝議員之建議，本府將於後續工程細部

				設計納入考量。 5.本案水防道路設計為單側排水，且洩水方向係往陸宜排水方向排放。
3	彰化縣議員 蕭如意義員	109.05.22	公聽會應讓民眾了解徵收程序及價格來源，同時也呼籲在座各位若有相關意見請踴躍提出。	感謝議員的建議，後續本府將另行發文通知召開第二場的公聽會，召開第二場公聽會完成後，將辦理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其用地協議價購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辦理協議，相關協議價購市價資料將併同開會通知單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後續若無法達成協議價購時，考量排水整治急迫性，本府將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屆時將以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土地徵收。
4	彰化縣議員 蕭淑芬議員	109.05.22	在座的各位是最熟悉當地情況的人，希望各位能透過本次公聽會了解本案的規劃內容、自己的權益有哪些，並表達自己的實際需求，共同使本公共工程達到符合地方需求之建設。	感謝議員的建言，本府亦會傾聽民意，共同努力建設出符合地方需求的公共建設。
5	陳○春 陳○男	109.05.22	剩餘土地應全部取得。	若私有土地被政府徵收，殘餘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

				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
6	羅○源	109.05.22	農地與水防道路間有施作相關的排水設施嗎？	本案水防道路之洩水坡設計係往睦宜排水方向排放，以避免路面水往鄰地農田積淹之問題，故本案工程設計並無額外施作水防道路旁之農田排水。

玖、第二次工程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田中鎮長 洪麗娜鎮長	109.06.29	睦宜排水下游段已整治完畢，目前僅剩田中鎮這區段尚未改善。田中鎮為農業重鎮，若排水整治好，不僅是生命財產安全、農業經濟發展也會有所改善，希望縣府單位能與地方鄉親兩方互相配合共創雙贏。現在徵收也與以往不同，更優於民眾，公部門在推動公共工程最主要的目標就是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同時工程能順利推動，但也需要在地鄉親能夠了解，共同來打拼，若鄉親有任何問題或意見都歡迎提出討論，惟有確實的了解才能安心。	感謝鎮長的關心及建議，治水本是長期工作，本次睦宜排水改善亦是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並達成「防洪治水、韌性國土」的目標。地方鄉親或地主對本案若有相關疑問，不論是工程施作或是用地取得方面皆歡迎與本府或相關施作單位聯繫，亦是歡迎會後討論個別情況等問題。
2	彰化縣議員	109.06.29	現今氣候變遷快速，有	感謝議員的建議，本案

	許書維議員		時豪雨一來，短時間下帶來的雨量有時比颱風時期還大，睦宜排水也從易淹水計劃沿革至今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所以治水防洪有其重要性。在進行治水防洪之外，同時也須兼顧鄉親的經濟，有牽涉到土地徵收的部分，相信縣府單位也有相應的妥善方案能與地方製造雙贏的局面，另土地徵收價格的部分建議並主張以市價徵收，避免地主損失太多，也希望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經費補助下，睦宜排水整治能盡速完成。	改善後可帶動地區更新，同時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另有關後續用地取得部分，本府將第二場公聽會完成後辦理用地協議價購會談，其用地協議價購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辦理協議，相關協議價購市價資料將併同開會通知單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後續若無法達成協議價購時，考量排水整治急迫性，本府將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屆時將以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土地徵收。
3	陳○強	109.06.29	農地重劃時已把土地劃進排水防洪溝內，已劃定土地 153.58 平方公尺，預定徵收土地 123.62 平方公尺，剩下 29.96 平方公尺，因跟原有農地分離且以畫在排水水路內無法耕作是否一併徵收。	有關剩餘土地如何處理部分，若私有土地被政府徵收，殘餘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

壹拾、結論

-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睦宜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整治範圍及工程內

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等，且於開會通知時一併將本案綜合評估報告寄送予所有權人，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拾壹、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45 分